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 2015 年度会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认真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把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独立董事马萍女士以及董事史浩樑先生，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 2/3，并由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201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部分事项还发表书面意见。

三、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电话沟通、直接接触以及调查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4 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关于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共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

有效的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6年，我们将继续积极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红波、马萍、史浩樑

201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5 年度
会履职情况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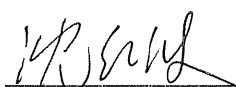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



马 萍



史浩樑



沈红波